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股东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 51%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合规程序

（一）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 9 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五）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2017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七）2017年3月21日，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对上交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告，并根据上交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修订后披露了《预案（修订稿）》；同时在公司2017年3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八）2017年5月25日，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9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截至本议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瑞泽石化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甘肃省国资委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原则性批准同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甘肃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同意。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说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